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7,500 万元的信贷业务。
- 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、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。钮法清、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-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4,800 万元。

一、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,500 万元的信贷业务（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9,500 万元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,000 万元），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具体获批额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、钮玉霞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。钮法清、钮玉霞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、上市公司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之相关规定，钮法清、钮玉霞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4,80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关系介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之规定，钮法清、钮玉霞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、上市公司董事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(二) 关联人基本情况

钮法清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：无锡市滨湖区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钮玉霞，女，中国国籍，住所：无锡市滨湖区。

钮法清、钮玉霞二人系父女关系，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9.32%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，用于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高公司运营能力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、钮玉霞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钮法清、王立新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了会议，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，用于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高公司运营能力，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，用于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高公司运营能力，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，用于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高公司运营能力，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